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蔡雄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羅崇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佈乃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51(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蔡雄輝先生 (「蔡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成員及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蔡先生將任職至下一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雄輝先生，29歲，於證券交易、企業融資及項目投資擁有逾六年經驗。蔡先生具備財務分析、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之知識。蔡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之金融 (企業融資) 碩士學位(a master of finance degree in corporate finance)。蔡先生為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個人會員。

蔡先生現時為一間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下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該公司」) 之經理兼持牌代表。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眾公司 (「母公司」)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蔡先生效力該公司期間，主要負責(i)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之私人及公眾公司提供有關企業融資活動、併購及企業重組之意見；及(ii)制訂及執行母公司之投資項目、企業融資活動及合規事宜。

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蔡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指引，且並無有關委任蔡先生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委任函，蔡先生之任期將為一年。蔡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20,000港元。

蔡先生之薪酬乃根據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目前市況，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蔡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每年檢討。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蔡先生加入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羅崇禎先生（「羅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羅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生先生、施子豐先生及劉軻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黃家輝先生及蔡雄輝先生組成。